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

汕人社〔2018〕159号

关于调整 2018 社会保险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，保税区税务分局，市社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统计局《关于公布 2018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8〕107号），2017 年汕头市全口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732 元。按照《关于公布 2017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7〕2122 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 2018 社会保险年度（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缴费工资基数上下

限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缴费工资基数上限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为 20004 元。

二、缴费工资基数下限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为 2839 元；失业保险按我市同时期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

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以职工工资作为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，职工工资高于（或低于）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上（下）限的，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上（下）限为缴费工资。职工工资的构成，按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汕头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

2018 年 7 月 5 日

